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4]28 号

芦淞区四季红废旧利用加工厂租赁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墩街道朱田铺村人形山组湘园木业加工厂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2 万吨废旧塑料片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租赁厂房占地面积为 7000m²，设置破碎车间、产品库、原料库以及配套办公区等，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工程及固废暂存设施。项目主要生产废旧塑料片，设计产能为年生产废旧塑料片 2 万吨。

一、根据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破碎工序中生产粉尘和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破碎工序采用湿式破碎，在进料口设置软帘阻挡逸散颗粒物，粉尘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采取“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措施处理，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一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2.严格废水污染源管理。项目生活污水经新建四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湿法破碎及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70t/d）处理后于清水池暂存每天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先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东、南、北三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临铁路侧达到 4 类标准。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分拣杂物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系统会产生沉渣和污泥收集后，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管理，规范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株洲市专业污泥处置单位处置；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

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成后须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唐志红

审批人：[Signature]



2024年10月28日